**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**

**自查自纠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依据教育部文件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教督［2021］1号）及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要求，我校拟于2023年6月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（第二类第二种）。为切实做好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”的各项工作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，依据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学校评估认证办公室对审核评估（第二类第二种）指标体系进行了任务分解，并对需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分工，明确了负责单位。请各单位、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针对指标体系自查自纠，并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于5月10日前[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2581574@qq.com，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送至合德楼228](mailto: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2581574@qq.com，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送至合德楼228)办公室[（联系人：黄莉婷，电话](mailto:电子版发送262581574@qq.com（联系人：黄莉婷，电话15277171950)18077028665）。

附件：1.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广西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5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﹝2021﹞60号}）

2.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（第二类第二种）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》

3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材料任务分解表》

4. 《》

5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》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22年4月15日